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3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

(上证函(2024)204号)。根据上述无异议函,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80亿元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本次公司债券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销,采取分期发行方式。上述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述无异议函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做好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4-001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招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 现金管理投资种类: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01227产品、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HZ02611)
- 现金管理投资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经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金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金海”)于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委托理财资金来源及投资金额

1.资金来源及投资金额:本次购买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本次拟用于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883,907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12.1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3,971,791.91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465,021.62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6,506,770.29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12月19日到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2月21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22】第B2024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5,000	1.65%或2.40%或2.60%	20.57或29.92或32.41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宁波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01227产品	3,000	1.00%-2.65%	7.40-19.60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与招商银行签订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的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HZ02611)
认购金额	人民币5,000万元
产品风险等级	R1(谨慎型)
本金及收益	招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如有,下同)。预期到期利率:1.65%或2.40%或2.60%(年化)。招商银行不保证投资者获得预期收益,投资者收益可能为0。
申购/赎回	存续期内原则上不提供申购和赎回
挂钩标的	黄金
起息日	2024年01月18日
到期日	2024年04月18日
清算日	2024年04月18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产品期限	91天,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本产品到期日(不含)。如发生本产品说明书中的提前终止的情形,本产品期限将相应提前到期调整。
观察日	2024年04月16日
期初价格	指存款起息日当日彭博终端BFIX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的XAU/USD定盘价格的中间价。
期末价格	指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以美元计价下午定盘价,该价格在彭博资讯(BLOOMBERG)参照页面“GOLDLNPMIndex”每日公布。
波动区间	第一重波动区间是指黄金价格从“期初价格-182”至“期初价格+229”的区间范围(不含边界)。
本金及收益支付	本产品于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如有)。

2.珠海金海于2024年1月18日与宁波银行签订了“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01227产品”的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发行期(募集期)	2024年01月18日8:30一一2024年01月18日10:30
产品期限	90天
起息日	2024年01月19日
到期日	2024年04月18日
收益兑付日	2024年04月22日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1.00%-2.65%
投资方向以及范围	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最终实现的收益由保底收益和期权浮动收益构成,期权费来源于存款本金及其运作收益。如果投资方向正确,客户将获得高/中收益。如果方向失误,客户将获得低收益,对于本金不造成影响。
本金及结构性存款收益兑付	①本金支付:产品到期日,宁波银行向投资者归还100%本金,并在到期日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②收益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兑付日,宁波银行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并在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二)委托理财合规性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上述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有保本约定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日审议通过以后,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滚动不超过一年期。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受托方招商银行、宁波银行为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25,877,731.57	1,565,676,304.75
负债总额	402,136,634.77	329,767,029.81
资产净额	1,223,741,096.80	1,235,909,274.94
项目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74,890,370.51	87,293,184.51

(二)公司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在上述审批额度范围内,无需再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和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27.42	0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4.41	0
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4.41	0
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44.68	0
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38.84	0
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收益暂未到账	0
7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未到期	–	4,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未到期	–	3,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未到期	–	5,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未到期	–	3,000
合计		35,000	20,000	159.76	1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2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1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15,000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4-003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月12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2.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月19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关联董事郭建民先生、黄成仁先生、敖新华先生、黄智华先生、谭兆春先生、田海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6票。

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4-004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月12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2.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月19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4-005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4年,根据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制药”、“上市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日常经营需要,预计公司及子公司同关联方发生采购、销售、接受或提供服务等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21,410万元。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同关联方发生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19,460.76万元。

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郭建民先生、黄成仁先生、敖新华先生、黄智华先生、谭兆春先生、田海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标准,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年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4年1月份已发生金额	2023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购买服务	共同控制方控制的企业小计	采购商品、购买服务	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400	0.00	35.5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服务、出租设备	共同控制方控制的企业小计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出租设备	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21,000	573.15	19,424.8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共同控制方控制的企业小计	提供劳务	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10	0.00	0.45

其中,预计与单一关联人(含下属控制企业)发生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达到上市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的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3年预计金额	2023年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3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营口方大医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10,056.27	11,500	1.23	-12.55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辽宁方大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施工服务	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6,304	6,500	0.77	-3.02

注1:上述表格中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2:上述表格中关联交易数据及占同类业务比例的计算依据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东北制药控股股东为方大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方威先生,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均为受同一控制方方威先生控制的企业。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闫奎兴

(2)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3)经营范围:产业投资及对本企业所投资产进行管理、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电工器材、汽车配件、五金工具、橡胶制品、仪器仪表、办公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焦炭、矿粉、石灰石销售、冶金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住所:辽宁省沈阳市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6-2号9900室

(5)财务情况:2023年三季度末总资产42,156,058.44万元,净资产12,995,519.53万元,2023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17,383,508.47万元,净利润506,770.86万元。(未经审计)

2.营口方大医院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郭建民

(2)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万元

(3)经营范围:综合医院;餐饮服务;糕点类制售;食品加工及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营养食品、婴儿配方乳粉、玩具、花卉、孕婴用品、水果;殡葬服务、月嫂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住所: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新东路北17号

(5)财务情况:2023年三季度末总资产86,671.82万元,净资产18,272.86万元,2023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33,119.56万元,净利润2,519.94万元。(未经审计)

3.辽宁方大医院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郭建民

(2)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医院管理与咨询;医疗康复、健康养老产业建设与运营管理;受托对医院进行管理;医疗诊治服务;消毒供应服务;医学研究服务;医学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院制剂生产加工;药品、中药饮片、中药材、医疗耗材、医疗器械销售;药品、医疗器械研发;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系统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服务;设备租赁;物业运营管理;餐饮服务;超市经营;职业中介服务;提供医疗卫生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会议策划;展览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住所:辽宁省沈抚示范区金水街77号民丰大厦1601室

(5)财务情况:鉴于该交易对手方尚未正式开业运营,暂未产生相关财务数据。

4.辽宁方大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崔建军

(2)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住宅开发;商业地产开发;产业地产开发;旅游文化产业开发;文化体育与教育地产开发;高级酒店经营管理;连锁百货经营管理;影院经营管理;康养地产开发运营;长租公寓运营;学校运营;物业服务;建筑装潢及施工;建筑装潢材料、机电家私销售;房租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住所:辽宁省沈抚示范区金枫街75-1号0301

(5)财务情况:2023年三季度末总资产326,263.42万元,净资产-771.58万元,2023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31,181.87万元,净利润31.33万元。(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东北制药控股股东为方大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方威先生,上述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均为受同一控制方方威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构成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相关关联方治理规范、经营状况良好,在与本公司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产品质量均能满足公司需求,诚信履约。公司认为其具备履约能力。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相关关联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业务是公司日常销售、提供服务、采购等业务,属于正常业务往来。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签订合同。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交易各方将根据生产经营实际的需求,与关联方在本次授权范围内签订合同进行交易。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控制。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公司与相关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属于正常业务往来。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签订合同,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本次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征询了独立董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拟回购股份总金额: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 拟回购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8.64元/股(含)。
- 拟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拟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事项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本次回购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则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原因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回购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回购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

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三)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四)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五)本次回购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事项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1、若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或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8.64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57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8.64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115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8.64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回购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如期实施该计划,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授权相关事宜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6、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事项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1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8人,参与表决8人。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会议逐项表决《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回购股份的用途

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用,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回购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事项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1、若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或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8.64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57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8.64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115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579-1157	0.27-0.54	5,000-10,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事项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注:本次回购的具体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拟回购的价格:不超过8.64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八)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8.64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57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8.64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115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

根据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且回购股份数量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		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831,000	0.51%	22,401,000	1.04%	16,621,000	0.7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133,661,465	99.49%	21,22,091,465	98.96%	2,127,871,465	99.22%
合计	2,144,492,465	100.00%	2,144,492,465	100.00%	2,144,492,465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本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

(十)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340,797.2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54,921.62万元,流动资产为874,404.87万元,假设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达到上限10,000万元,按照2023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总资产、归母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为0.75%、1.32%、1.14%。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以及回购期间增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相关主体未来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